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已自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均為控股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6.5%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 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e Build」	指	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安中總」	指	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廈門國際銀行及廈門銀行所發行之結構性存款產品之統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剩餘先前認購事項」	指	惠安中總於相關時間尚未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剩餘先前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Connect」	指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廈門銀行」	指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	指	百分比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張森泉先生

楊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910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安中總就認購廈門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分別提供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交易。於本通函日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提早終止或到期，而惠安中總已悉數收取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及應計回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分別進行的剩餘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

董事會函件

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則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有關產品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298,492,78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書面證書，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0%及30.5%。根據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其一致行動安排)，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行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安中總就認購廈門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提供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 (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廈門國際銀行									
1.	(i)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992期; 及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996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40	0.75%- 3.25%	3.2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31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i) 倘六個月人民幣SHIBOR 超過0%但低於7%，則惠 安中總有權於估值日期 後七日提早終止或提早 部分或全部提取本金(不 超過3倍); 及 (ii) 廈門國際銀行有權提早 終止，且倘連續五日的六 個月人民幣SHIBOR超過 7%，則廈門國際銀行將 提早終止，而惠安中總將 無權收取任何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 (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廈門銀行									
2.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2；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3； (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4； (i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5；及 (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100	1.46%~ 3.65%	3.06%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90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①	低風險	在廈門銀行的同意下，惠安 中總有權透過事先提出一個 營業日申請，提早終止結構 性存款產品。

附註：

1.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六個月人民幣SHIBOR掛鈎。
2.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三個月人民幣SHIBOR掛鈎。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及提早終止

上文第1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而惠安中總已悉數收取本金連同應計回報。

惠安中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就第2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人民幣2,000萬元行使提前終止權利，而惠安中總已悉數收取本金連同應計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惠安中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中國物業。

董事會函件

惠安中總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擁有98.4%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是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提取存款、貸款及銀行間融資等。

廈門銀行

廈門銀行是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提取存款、融資、政府債券等，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廈門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各自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廈門國際銀行及廈門銀行彼此之間並無關聯亦無關連。

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惠安中總主要利用其在銀行賬戶中存放的閒置資金為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提供資金。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低風險的保本及短期投資產品。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該等銀行提供的利率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當時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優惠。董事相信，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能以具效率的方式合理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同時取得保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公平值入賬為金融資產，並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短期金融產品。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增加短期金融產品，並減少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本集團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已提前終止或到期，而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本金人民幣140,000,000元連同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應計回報合共約人民幣877,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與同一銀行進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認購廈門國際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前提為該等產品在12個月期間內認購。

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剩餘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待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亦須遵守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

本公司將本通函所披露的上市規則違規事件，歸因於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處理方法存有誤解。由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

本公司對本通函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不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則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有關產品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為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3,298,492,78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書面證書。於本通函日期，控股股東及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0%及30.5%。Fame Build由余德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Connect由蔡建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其一致行動安排)，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行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通函所披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處理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以免日後出現有關義務時延遲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增強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以及其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b)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
- (c)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於進行任何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前，如達到披露門檻，則將通知相關部門並分發協議草擬本以供其審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實行本通函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地糾正該誤解，提升並加強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匯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ande-intl.com>) 上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40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05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522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見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1/20210921002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建四先生及一間由本公司董事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擔保；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5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向物業買家提供擔保以獲授中國之銀行按揭貸款，從而促進彼等購買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有財務擔保(擔保期截至悉數結付按揭貸款止)約為人民幣420,853,000元。

除前述或本附錄另行闡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周詳及審慎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影響後，本集團所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及已交付予客戶的物業減少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房地產項目仍在建設中，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盈利警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中央政府對地方疫情防控及社會經濟發展的統籌部署下，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反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3.2萬億元，同比增長12.7%。

於二零二一年，即「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央政府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的原則，以持續改善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長遠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商品房銷售額達人民幣9.3萬億元，同比增長38.9%。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中央政府精準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支持下，近期部分城市試行的「兩集中」供地政策，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出台，加上因城施策調控措施，將推進中國房地產行業穩地價、穩房價及穩預期的長效機制。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中國揚州、信陽及武岡的物業項目，銷售中國福建省泉州的現有濱江國際項目及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天璽灣項目的已竣工物業，亦會預售其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開發具有生活社區配套的優質物業，尤其是位於因城市化過程持續而對住房擁有剛性需求的中國城市的客戶。本集團亦矢志以客為本，革新產品功能，實現客戶追求美好生活的願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余德聰	受控法團權益	1,517,896,394股 ^(附註)	26.00%

附註：Fame Buil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e Build由余德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Fame Build	實益擁有人	1,517,896,394股	26.00%
Talent Connec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80,596,394股	30.50%
蔡建四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780,596,394股	30.50%

附註：Talent Connect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lent Connect由蔡建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簽訂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武岡德建置業有限公司(「武岡德建」)與武岡市自然資源局(「武岡自然資源局」)就收購中國湖南省之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4,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 (b) 武岡德建與武岡自然資源局就收購中國湖南省之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20,75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之兩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 (c)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1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廈門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2號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健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910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de-intl.com>)。